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 閣下毋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閣下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以便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7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A) 重選退任董事 .....	4
(B) 董事酬金 .....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推薦意見 .....	6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當中載入及納入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2.(A)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及柯偉俊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及藍章華先生(「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1)及84(2)條，余先生及藍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余先生及藍先生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股東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http://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上「企業管治」一頁內「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一節。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建議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並注意到余先生及藍先生分別在審計及會計領域以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必將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知識與經驗。因此，余先生及藍先生可為董事局貢獻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同時亦有助提升董事局之多元性。余先生及藍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獨立性確認函作出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本身之獨立性評核。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余先生及藍先生過往的貢獻，董事局批准提名委員會對余先生及藍先生重選連任的建議。根據董事局的建議，董事局相關成員已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各自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放棄投票。

### 2.(B)董事酬金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已支付予全體董事，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認為(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環境下及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及董事投入之時間，董事酬金之現有水平實屬合理。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3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0,946,114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未有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8,189,22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購回104,094,61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相信，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藉此修訂其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b)容許本公司收購及持

---

## 董事局函件

---

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配合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近期修訂；及(c)納入若干輕微修訂以配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就採納新公司細則(於公司細則上標示)所作出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目前尚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新公司細則之參考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背或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及(iv)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余先生及藍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薪酬、授出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鄭啟成

謹啟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余仲良先生，53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以及第七屆元朗區議會委任議員。余先生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2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彼自2019年1月起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12月起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首次獲本公司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藍章華先生，69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中國物業部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6月起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彼亦擔任Lincoln Minerals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LML))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的非執行董事。

彼於198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於英宏國際有限公司及閱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經藍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於緊接解散前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首次獲本公司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藍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040,946,11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1,040,946,114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104,094,61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不應被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一般事項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倘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24.50%	27.22%
羅琪茵	受控法團權益	100,260,000	9.63%	10.70%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260,000	9.63%	10.70%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260,000	9.63%	10.70%
鄺啟成(「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003,200	8.93%	9.93%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8,560,000	5.63%	6.25%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60,000	5.63%	6.2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與彼等各自姓名相對之相關百分比，而在有關情況下，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7月	0.470	0.320
8月	0.350	0.270
9月	0.370	0.250
10月	0.485	0.275
11月	0.475	0.340
12月	0.370	0.270
<b>2024年</b>		
1月	0.310	0.211
2月	0.265	0.230
3月	0.250	0.191
4月	0.225	0.168
5月	0.214	0.150
6月	0.153	0.12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0.100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b>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述</u>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通過</u>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p>
2.	<p>...</p> <p><u>(m)</u> 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之協議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p> <p><u>(n)</u>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p> <p><del>(no)</del> 凡提述會議—：<u>(a)</u>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u>(b)</u>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之會議；</p> <p><del>(op)</de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p> <p><del>(oq)</de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del>(or)</del>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3.	<p>...</p> <p><u>(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局可根據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u></p>
10.	<p>...</p> <p><u>(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u></p>
63.	<p>...</p> <p><u>(2) 如股東大會(不論以任何形式舉行)主席正使用一項或多項經許可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已變得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受限於細則第64C條，<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上取得同意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應在該會議之指示下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舉行時間(或無期限)及／或變更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 <u>或受委代表</u> 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遵循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格式，如未有釐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1.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權以及</u> (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局報告之 <u>印刷</u> 文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局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而毋須經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f) 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瀏覽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登載通告而毋須經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p> <p>...</p> <p><del>(2) 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登載於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del></p> <p>(3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del>(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del></p> <p>(53)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p> <p>(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
159.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del>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通知，則本公司登載有關通知並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予股東之日期；</del></p> <p>(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或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相關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出版物之日，<del>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名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del>被視為有效寄送或發送日期，<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發送日期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160.	<p>(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u>郵寄方式任何獲許可方式</u>交付或寄發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u>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余仲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4年7月2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4**年**9**月**4**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